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振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4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案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2時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襲臺，經嘉義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前揭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至次一上班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葉昱琳